

体育总局关于印发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-06-10 来源：竞技体育司

体竞字〔2021〕13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，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，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，有关行业体协，有关体育院校：

根据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体育总局组织修订了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。现将修订后的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（以比赛起始时间为准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此前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13〕177号）、《关于调整部分项目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15〕25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健美项目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〉可授予等级称号小项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15〕31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击剑项目可审批等级运动员比赛名称和组别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16〕81号）、《关于调整中国式摔跤项目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〉部分条款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17〕74号）、《关于调整部分项目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18〕16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项目〈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体竞字〔2019〕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体育总局

2021年5月23日

附件：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（6月29日更新）

无线电测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世界锦标赛个人前6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锦标赛个人第7-12名，团体前6名；
- （二）亚太地区锦标赛个人前3名，团体第1名；
- （三）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能第1名；
- （四）全国锦标赛连续两届成年组全能第2-3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锦标赛成年组全能第 2-3 名，个人前 3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（3.5MHz、144MHz）全能、个人第 1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锦标赛青年组全能、个人前 6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青少年锦标赛青年组（3.5MHz、144MHz）全能、个人第 3 名，接力第 1 名；少年组（3.5MHz、144MHz）全能、个人、接力第 1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锦标赛单项个人赛规定时间内找满指定台数；
- （二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标准距离成年组全能、个人前 3 名，青年组标准距离、短距离全能、个人第 1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（3.5MHz、144MHz）全能、个人、团体、接力
2.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（对、队）上场参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